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1〕24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产保全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确保实现保全率指标位列全国前十位工作目标，全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省高院出台了《关于加强财产保全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财产保全工作的意见

为推进吉林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进一步提升财产保全工作质效，确保实现全省法院保全率指标位列全国前十位目标，制定如下意见：

一、建立财产保全一体化工作机制。坚持分工明确、互相配合、无缝对接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各级法院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建立由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财产保全一体化机制，提升财产保全工作质效。

二、强化立案阶段财产保全工作。各级法院立案庭要做好财产保全法律释明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放置格式化财产保全申请书及申请财产保全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强化对当事人诉前保全、诉讼保全的引导，做好流程告知、材料收取、风险告知等相关工作。要依法对诉前保全申请进行审查，登记“财保”案号，及时作出保全裁定，移送执行部门实施。

三、强化审判阶段财产保全工作。当事人在案件审判阶段申请财产保全的，由案件承办部门对保全申请进行审查，依法作出保全裁定。要及时移送立案庭登记立案，立案庭登记“执保”案号后，移送执行部门实施。

四、强化财产保全裁定执行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部门可灵活把握提供财产线索条件，并将财产保全实施工作交由专人或专门团队办理，确保执行保全案件集约高效。

五、强化保全财产线索核查。对于申请人提供有明确财产信息的保全申请，根据财产核实情况在裁定中列明被保全财产具体信息；对于财产线索不具体或者暂无法提供具体财产线索的，立案和审判部门可直接在裁定中列明被保全财产数额，执行部门依据当事人申请进行网络查控的同时，可进行实地查找线索和采取查控措施，并将结果反馈给立案和审判部门。

六、强化财产保全工作监督管理。按照省院管总有序、中院管控有力、基层法院管实有效的原则，加强财产保全工作监督管理，省高院将保全率作为重点考核指标纳入月通报和年底执行工作绩效考核中，各级法院也要将财产保全工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明确职责目标。对保全率长期落后的要及时提醒和约谈，切实把财产保全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七、提高财产保全工作信息化应用水平。立案、审判部门要提高财产保全平台应用能力，执行部门要充分运用执行办案系统，通过网络查控、事项委托、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高效办理财产保全案件。

八、创新财产保全工作机制。在推动财产保全工作全面开展的同时，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深化与保险公司合作，解决财产保全担保问题。大力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发挥

社会资源在财产保全工作中的效能，节约司法成本。

九、准确适用保全费缓减免的规定。对符合《诉讼费收费办法》中缓交、减交、免交规定情形，当事人申请缓交、减交、免交保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具备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准确掌握。